

郑州警方表示坚决不允许裸奔 裸奔者可拘留(图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2/2021_2022__E9_83_91_E5_B7_9E_E8_AD_A6_E6_c123_282867.htm “裸奔，坚决不允许” 警方称裸奔可拘留 活动根本没报批 “裸奔，坚决不允许。” 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周德生给“裸奔事件”判了死刑，律师也称此举违法。 警方称裸奔不允许 “太荒唐了，裸奔不仅有违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，而且影响恶劣者还可能被治安拘留。” 看到本报报道后，周德生说：“裸奔，坚决不允许。” 裸奔可能引发人群围观，造成交通堵塞，也有可能造成踩踏事故，总之该行为影响公共秩序和安全，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衣着暴露、不整影响公共秩序的，公安机关可拘留行为人。“裸奔不允许，而且200人以上的群体活动还需辖区公安分局的批准。” 周德生介绍，200人到3000人的群体活动都需经过当地公安机关的批准，3000人以上的需市公安局批准。“284个人集体裸奔，公安机关肯定不会批。” 律师称未经批准的集会违法 河南仟方律师事务所一名律师介绍，按照法律规定，大家认为不合理的或有违道德风尚的行为，就视为违法。按照此原则，裸奔涉嫌违法，但个人裸奔如果未影响公共秩序，未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警方也可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。 按照有关规定，284人的裸奔行为需要公安部门的批准，如果未经批准主办方擅自开展活动，公安机关将追究其责任，如果行为涉嫌政治，负责人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